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補助新進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作業要點

111 年 1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 年 11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新進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協助購置必須之研究設備，以塑造完善之研究環境，提升研究量能，訂定本校補助新進教師執行國科會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本校新進教師以本校名義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各類型研究計畫(不含補助案)，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前項所稱新進教師，指當年度執行國科會新進人員研究計畫，或符合國科會新進人員研究計畫資格者。
- 三、本校研究發展處應每年盤點並通知符合條件之新進教師預核補助金額，並由新進教師簽名確認，經所屬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經費授權。
- 四、本要點關於補助項目、經費額度及支用等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助項目：以研究設備費為原則，不得用於採購或修繕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
 - (二)前款所稱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指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等。
 - (三)補助額度及次數：依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之國科會核定金額，扣除國外差旅費及管理費項目之百分之五十。產學合作類型計畫，不含合作企業配合款及先期技術移轉授權金。每位教師至多補助三次。如為多年期計畫者，應分年採計。
 - (四)商業智慧學院、管理學院、海洋商務學院、創新設計學院、外語學院、共同教育學院、創新創業發展處及高瞻科技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之新進教師，如因研究需要，得申請將第一款補助項目調整為業務費支用，並經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但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 (五)本要點補助經費，應依補助經費來源訂定之核銷期限內執行完畢，並依會計程序辦理經費核銷。前項第三款補助額度之計算，以國科會原始核定金額計算，不含經費追加、流用或變更數額。
計畫執行期限非全程於本校執行者，應依在本校執行之月數按比例核算，但計畫延長期間不列計。
-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暨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